**四川省果树品种认定标准**

1 来源清晰

品种来源及选育过程清楚。

2 熟期、产量、品质和抗性

认定品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a) 产量与对照相当，早熟品种成熟期较对照品种提早7天（含7天）以上,晚熟品种成熟期较对照品种晚熟7天（含7天）以上。

b) 产量与对照相当，营养品质、加工品质、商品品质、植株特性等至少一项测试鉴定结果优于对照。

c) 产量与对照相当，抗逆性或抗病虫性等优于对照。

d) 专门标注特性的品种，其标注的性状表现应以有资质检测机构的鉴定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，产量可低于对照。

3 砧木品种

砧木品种与栽培品种的亲和力强，对栽培品种的产量和品质无不良影响，抗逆性或抗病虫性等优于对照。

4 对照品种

对照品种可以是已认（审）定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。